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7元/份调整至12.0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时，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除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7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且合法有效，同意为7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45.5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监事杨顺杰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可行权数量为30.0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近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已登记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1,840.58万元变更为42,040.58万元，股份总数由41,840.58万股变更为42,040.58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